

一致行动关系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共同签署：

于果

中国护照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谢可滔

中国护照号：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Blue Sk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蓝天教育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号： 1944742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下称“蓝天教育”)

White Cloud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云教育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号： 1944731

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下称“白云教育”)

鉴于：

1、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下称“中国教育集团”) 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于果为蓝天教育的唯一股东以及中国教育集团的执行董事；

3、谢可滔为白云教育的唯一股东以及中国教育集团的执行董事；

就于果、谢可滔、蓝天教育及白云教育对中国教育集团的共同控制事宜，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如下：

- 一、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中国教育集团中按照各自间接实际持股比例享有相应权益。
- 二、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各方直接或间接作为中国教育集团股东期间，各方（包括通过其控制的 BVI 关联公司）在中国教育集团股东会、董事会（按适用者）上一致并将继续共同及一致地投票，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各方保持一致的方式就以下事项做出决议：
 - （1） 重选、更替或任免中国教育集团之董事或核数师；
 - （2） 决定中国教育集团之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等事项；
 - （3） 审议批准中国教育集团的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事项；
 - （4） 审议批准中国教育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修改中国教育集团的章程；
 - （6） 决定增加或减少中国教育集团的注册资本；
 - （7） 决定中国教育集团的合并、分立、终止或解散；
 - （8） 其它在中国教育集团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事宜。

各方确认并承诺：在中国教育集团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如适用）中，就有关中国教育集团经营管理的问题已经一致并将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各方将按照该等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如适用）的内容具体履行各自职责，且各方在中国教育集团股东会和董事会（如适用）中已经一致并将持续共同及一致地投票。

- 三、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四、 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五、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六、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应以书面方式由各方签字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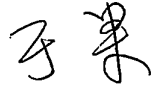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一式四份，确认各方各持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于果

Name: Yu Guo
Title: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BLUE SK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蓝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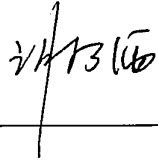


Name: Yu Guo
Title: Director



Name: Xie Ketao
Title: Director

For and on behalf of
**WHITE CLOUD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Xie Ke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Name: Xie Ketao
Title: Director